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1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瑪利

被告 黃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6,0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分立金額5萬元及95萬元之兩筆授信貸款契約書，約定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所有借款依約均視為到期，被告應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貸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就原告之主張並未為任何

01 答辯，應認原告所為主張為可採。  
02 (二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 
03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  
04 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為上  
05 開債務之借款人，自應就系爭債務負清償之責。  
06 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7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16 書 記 官 白瑋伶